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3〕44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和创新险种承保机构：

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精神。经调查研究，确定选择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作为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养殖户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提高养殖户参保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引入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

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养殖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养殖户参保积极性,从而自愿投保。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期限

时间为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

四、实施内容

(一) 保险品种: 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

(二) 参保对象

1. 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牡蛎行业养殖技术规范,并取得相关合法证照或证明材料。

2. 具有一年以上(含)水产养殖经验,管理制度健全,水质良好,能够达到行业正常放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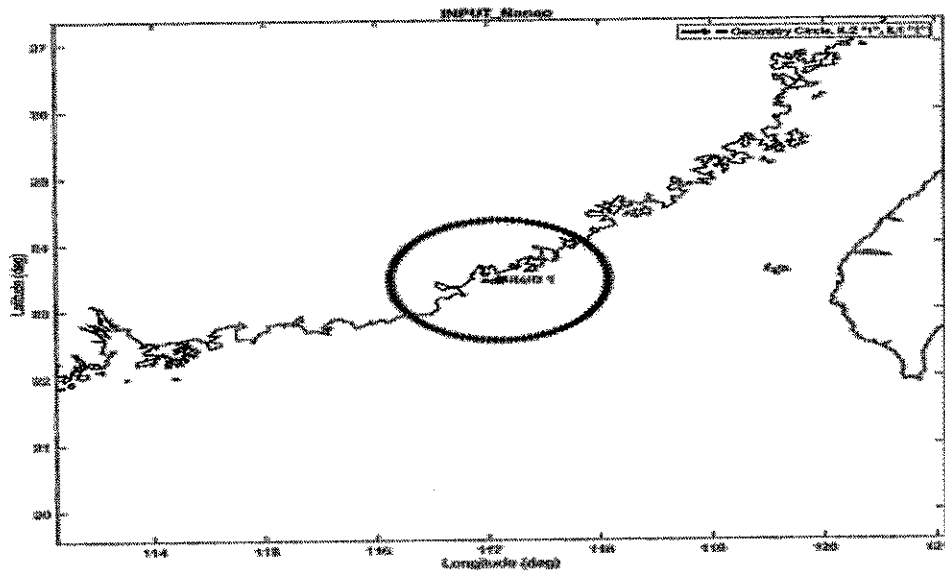
(三) 保险标的

牡蛎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所生产的牡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牡蛎”)。

(四)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牡蛎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达到保

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以汕头市牡蛎养殖重点区域（圆心位置为东经 117.10，北纬 23.45）画一个半径为 80 公里的风圈，一旦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路径进入风圈且风速达到赔付标准则台风指数保险责任触发赔付，具体台风圈位置如下所示：



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保险价格为近三年牡蛎集中上市期牡蛎平均批发价格的 90%，具体参考当地水产批发市场或农业局的历史数据，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

集中上市期牡蛎平均批发价格由当地镇级或以上的管理部门出具相关价格证明，或约定平台发布的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的具体采集方式、采集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 Σ 保险期间内约定平台发布的保险牡蛎价格 \div 发布次数

约定平台指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县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物价发布平台网站,或第三方非盈利性机构的发布网站及信息平台发布的保险牡蛎所在地级市价格,具体以保险单中约定的平台为准。

3.在保险期间内,当台风保险责任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豁免;当且仅当台风保险责任不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根据实际价格确定赔付金额。

(五) 保险期间

保险期限一般为 1 年。

其中保险价格责任期间参照当地牡蛎的集中上市期确定,自上市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六) 保险金额

保险牡蛎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牡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种类	保险金额
牡蛎	1500-3200 元/亩

(七) 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费率表

种类	保险费率
----	------

牡蛎	8%
----	----

(八)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牡蛎: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亩)×保险费率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九)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十) 赔偿处理: 保险牡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台风指数部分

(1)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牡蛎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 以汕头市牡蛎养殖重点区域(圆心位置为东经 117.10, 北纬 23.45)画一个半径为 80 公里的风圈, 一旦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路径进入风圈且风速达到赔付标准则台风指数保险责任触发赔付。

(2)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3)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风级	风速	赔付比例
----	----	------

9 级	20.8 米/秒 \leq A<24.5 米/秒	4%
10 级	24.5 米/秒 \leq A<28.5 米/秒	5%
11 级	28.5 米/秒 \leq A<32.7 米/秒	6%
12 级	32.7 米/秒 \leq A<37.0 米/秒	10%
13 级	37.0 米/秒 \leq A<41.5 米/秒	15%
14 级	41.5 米/秒 \leq A<46.2 米/秒	20%
15 级	46.2 米/秒 \leq A<51.0 米/秒	30%
16 级	51.0 米/秒 \leq A<56.1 米/秒	50%
17 级及以上	A \geq 56.1 米/秒	100%

2.价格指数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当台风保险责任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豁免;当且仅当台风保险责任不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根据实际价格确定赔付金额。

$$\text{价格跌幅} = (1 - \text{实际价格} / \text{约定保险价格}) \times 100\%$$

价格跌幅 V	赔付比例
$0 \leq V < 10\%$	3%
$10\% \leq V < 20\%$	4%
$20\% \leq V < 30\%$	5%
$30\% \leq V < 40\%$	6%
$40\% \leq V$	7%

(十一) 财政补贴标准

险种	省级	市级	区级	农户自缴
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	35%	20%	20%	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汕头银保监分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排版：李炜

校对：林晓航
